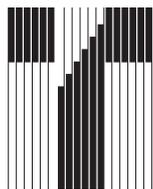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委任副主席

本公告乃由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副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恩蕙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陳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女士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任職於本集團，現擔任總經理，負責營運及公司職能。彼亦為本公司的集團(「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海壽先生之女兒，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恩典先生之妹妹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恩美女士之姐姐。彼為Sow Pin Trust之酌情受益人。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71,750,89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5%。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根據聘任書，彼之薪金為每月港幣146,430元另加一個月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副主席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恩蕙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